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达明科技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达明科技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达明科技资金收益，不会对达明科技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达明科技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授权达明科技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